

# 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課程學習成就評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為實施大學外語課程學習成就評量，特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國科技大學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課程學習成就評量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日間部四技外語課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作業。
  - (二) 審議學生外語學習成就評量之檢核結果。
  - (三) 研議其他有關配套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人文藝術教學群召集人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英、日語文教師，經主任委員選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；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教學群召集人擔任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得置英語或日語執行幹事各若干人，執行檢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名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，應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或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